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40

私营企业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私营企业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私营企业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私… II. 本… III. 私营企业—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275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私营企业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郭 治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GZ@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3.375

字 数: 11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4.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次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

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令 第4号发布 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月23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 自1997年8月1
日起施行) (13)

※ ※ ※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 自1987年9月1日
起施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令 第137号发布 自1994
年1月1日起施行) (26)

中国工商银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

(1984年9月1日 银工字〔84〕第169号) (28)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个体工商户贷款试行办法	
(198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31)
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	
(1986 年 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发布)	(33)
中国农业银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8 年 8 月 24 日发布)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私营企业税收政策的若干规定	
(1988 年 11 月 17 日 国税集字〔88〕第 055 号)	(39)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88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41)
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补充规定	
(198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51)
劳动部关于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1989 年 9 月 21 日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私营企业征收营业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89 年 11 月 11 日 国税流字〔89〕第 477 号)	(57)
关于私营企业申请建立保税工厂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11 月 5 日)	(57)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1991 年 7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8 号发布 发布之日起施行)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私营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及财务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24 日 国税发〔1992〕259 号)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发《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税的若干 政策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7 月 14 日 国税发〔1993〕040 号发布 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法 （试行）》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6 日国税发〔1997〕43 号发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989 年 1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 号公 布 1996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4 号修订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令第 86 号第二次修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7)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 （1997 年 1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4 号公 布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	(82)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7 年 9 月 5 日工商个字〔1987〕第 231 号公布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 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登记和监督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9 年 8 月 31 日 工商个字〔1999〕221 号）	(8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私营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13 日 工商个字〔2000〕第 28 号）	(9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适用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9 月 3 日 工商个字〔2001〕第 245 号）	(94)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4号发布 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私营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织工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私营企业可以成立私营企业协会。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种类

第六条 私营企业分为以下三种：

- (一) 独资企业；
- (二) 合伙企业；
- (三)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独资企业是指1人投资经营的企业。

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是指2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 (二)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司章程；
- (三) 投资者为 2 人以上 30 人以下；
- (四) 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
- (五) 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为 3 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投资者的同意；
- (六) 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 (七) 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超过 30 人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专项申报，经同意后始得办理登记。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三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 (一) 农村村民；
- (二) 城镇待业人员；
-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四) 辞职、退职人员；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等行业的生产经营。

私营企业不得从事军工、金融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开办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三) 注册资金和各个投资者的出资数额；

- (四) 投资者的姓名、住所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 (五) 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六) 公司的解散条件;
- (七) 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
- (九)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 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以及改变经营范围等,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在距歇业 30 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进行财产清算,偿还债务。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偿还债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核准登记的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二) 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 (三) 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招用或者辞退职工;
- (四) 决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五) 按照国家价格管理规定,制定企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六) 订立合同;
- (七) 申请专利、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同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依法纳税；
- (三) 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账户。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向私营企业的摊派，私营企业有权拒绝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不被扣缴或者吊销。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私营企业劳动合同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职工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 (二) 合同期限；
- (三) 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
- (五) 劳动纪律；
- (六) 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私营企业对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业或者工种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私营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实行8小时工作制。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第三十四条 私营企业必须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五条 私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财会人员,建立会计账簿,编送财务报表,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可以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十倍以内确定。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由于特殊原因,提取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私营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用于本企业扩大再生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偿还贷款或者弥补本企业的亏损。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九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工资收入和税后利润分配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私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二)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 (三)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 (四)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 (一) 不按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
- (二) 招用童工的；
- (三)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私营企业对管理机关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时，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未申请复议或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处罚决定生效。

第四十五条 私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税收、资源、工商行政、价格、金融、计量、质量、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五)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二)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三)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四)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五)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六)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七)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八)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用；

- (九)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